

## 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

(11011)

一、台新銀行Richart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客戶(下稱申請人)之活期(儲蓄)存款，除得由申請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事先約定自動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外，應由申請人簽發取款憑條轉存定期(儲蓄)存款，或以Richart數位銀行APP或以其他方式轉存定期(儲蓄)存款；每筆定期(儲蓄)存款限額為新臺幣3,000元~2,000,000元，每日定期(儲蓄)存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0,000元整，其存款期限屬定期存款者須為一個月以上，屬定期(儲蓄)存款者須為一年以上。申請人得與台新銀行約定到期是否續存及續存次數，申請人之定期(儲蓄)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台新銀行將於到期時，依申請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申請人之存款如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台新銀行得拒絕辦理續存事宜。未約定自動續存者，定存到期時，台新銀行將到期定存解約本息逕予轉入申請人之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二、定期(儲蓄)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如申請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台新銀行於到期日辦理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份依本條款第六條之約定計付利息。申請人定期(儲蓄)存款之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台新銀行將不予計息。

三、「定期(儲蓄)存款期間」依Richart數位銀行 APP或存單正面所載為準，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質借、質押或轉讓，亦不可超前起息。

四、定期(儲蓄)存款逾期提領時，其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台新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

五、申請人若就定期(儲蓄)存款向台新銀行申請辦理到期自動續存者，以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限之存款條件為限，續存之利率則依到期續存當日台新銀行牌告利率為準，申請人如欲終止定期(儲蓄)存款到期自動續存之約定，須親臨台新銀行或依其他經台新銀行同意方式辦理終止或解約手續。定期(儲蓄)存款之到期日非營業日者，即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並按約定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付利息至順延後到期日之前一日。定期(儲蓄)存款若轉存不同期別，申請人須逐期申請轉期，其續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台新銀行牌告利率為準，惟申請人之存款如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台新銀行得拒絕辦理轉期續存事宜。

六、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之利息，係依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份，按台新銀行已掛牌期別之利率計算。

七、申請人若參與專案活動，則依個別活動辦法約定，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支付利息後，得協助申請人將利息轉換為專案活動指定物(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序號)者，台新銀行將依專案活動之約定方式交付予申請人。

八、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依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採單利計息，約定以機動利率計息者，如遇牌告利率調整，將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計息方式如下：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存款一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依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依存款九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6. 存滿一年未滿二年者，依存款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7. 存滿二年以上者，依存款二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前揭各款牌告利率，以申請人存款存入當日之台新銀行牌告利率為準。

九、定期(儲蓄)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一律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定期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之。

十、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十一、申請人與台新銀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項或修訂時，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其內容或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